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國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金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08年度偵字第775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2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08年度偵字第7757號被告黃國明、吳金蓮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聲請書誤載為沒收銷燬）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黃國明、吳金蓮因違反商標法第97條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7757號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。而本案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分別係仿冒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、美商麥當勞公司、施華洛世奇公司物品，有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理律法律事務所

出具之鑑定報告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7757號卷第50至53頁、第59至68頁、第148至164頁），核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之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賴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傅淑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商品名稱	數量
1	仿冒「PUMA」積木玩具	800件
2	仿冒「McDonald's」積木玩具	800件
3	仿冒「SWAROVSKI」積木玩具	800件